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资及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1日召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融资及对外提供担保相关的以下20个议案：

1、《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关于向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3、《关于向农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7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4、《关于向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9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5、《关于向中国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6、《关于向工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7、《关于向建设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8、《关于向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9、《关于向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6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向浙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向招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2、《关于向光大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3、《关于向青岛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4、《关于向青岛农商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5、《关于向汇丰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6、《关于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7、《关于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欧元或等值美元授信额度并为海外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8、《关于同意海外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欧元或等值美元的融资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9、《关于子公司向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4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0、《关于子公司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机电”）、抚顺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伊科思”）、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凯新材料”）等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同意上述子公司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9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8、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9、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

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1、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2、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3、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4、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5、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的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软控欧洲研发和技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软控欧研”）、软控（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香港”）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软控欧研及软控香港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拟同意公司为软控欧研、软控香港或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公司的基础交易债务向汇丰银行申请开立、延展或修改保函/备用信用证。

16、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7、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欧元或等值美元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的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海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同意海外子公司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8、为满足海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同意海外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欧元或等值美元的融资，并以开具备用信用证、保函等形式为其在境外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9、为满足子公司软控机电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同意软控机电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

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为满足子公司软控香港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同意软控香港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4 日

注册地址：青岛胶州市胶东街道办事处营旧路两侧、工业园路南

法定代表人：官炳政

注册资本：120,000 万人民币

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2,342,680,296.13 元，负

债 9,382,498,917.77 元，资产负债率为 76.02%；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36,644,607.04 元，净利润 147,306,762.47 元。

软控机电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抚顺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地址：抚顺市东洲区齐隆东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李云涛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异戊二烯、双环戊二烯、间戊二烯、抽余碳五、粗碳六、异戊橡胶、合成橡胶、合成树脂产品及其原料和衍生产品、助剂（包括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副产品、中间品及衍生品等）的开发、生产、销售，蒸汽转供（经营）；2-丁烯、氨（别名：液氨）、乙醇[无水]、乙苯（别名：乙基苯）、正丁醇、正庚烷、正己烷、正戊烷、正辛烷、甲基叔丁基醚、乙腈、氨溶液[含氨>10%]（别名：氨水）、甲基丙烯酸甲酯[稳定的]、苯胺、甲醛溶液、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丙烯、1,3-丁二烯[稳定的]、1-丁烯、甲醇、糠醛、1,2-二甲苯、苯、苯乙烯、2-甲基-1-丙醇、2-甲基丁烷、1-戊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乙胺、环戊烷、石脑油、粗苯、甲苯、硫酸、盐酸、2-丁酮(别名：甲基乙基酮)、2-丙烯腈[稳定的]、环氧乙烷、溶剂油[闭杯闪点≤60℃]、碳九、碳四、碳八、碳十、苯酚、液化气及天然气【只作为工业生产原料的使用，不包括：城镇燃气(民用液化气体燃料和车载燃料使用的)】、页岩油、石油树脂、聚丙烯、石蜡、液蜡、乙烯焦油、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润滑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03,669,054.61 元，负债 178,187,355.84 元，资产负债率为 44.14%；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668,678,114.42 元，净利润-76,071,622.47 元。

抚顺伊科思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9月30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青岛董家口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闫志港

注册资本：27,620万元人民币

公司持股比例：64.52%

经营范围：橡胶新材料、机械设备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橡胶新材料、机械设备的生产、制造；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经融业务）；批发，零售：橡胶新材料、机械设备、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蒸汽热的生产、供应；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882,608,249.24元，负债1,417,501,942.28元，资产负债率为75.29%；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082,994,082.50元，净利润40,134,292.88元。

益凯新材料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四）软控欧洲研发和技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9月25日

注册地址：斯洛伐克卡杜布尼萨市

法定代表人：徐传格

注册资本：10,000欧元

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自然和技术科学领域的研究与开发；电子设备的项目和设计工程；

单种类金属产品的生产；使用简易方法进行金属加工；用于经济领域的设备生产；仓储；电脑服务；电脑数据处理相关的业务；信息试验、测定、分析和检查；管理服务；商务、管理和经济咨询业务等。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99,767,078.83 元，负债 46,379,090.55 元，资产负债率为 46.49%；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4,401,720.57 元，净利润 2,637,348.57 元。

软控欧洲研发和技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五）软控（美洲）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地址：美国特拉华州

注册资本：10 美元

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橡胶制品、机械设备、模具、计算机软硬件、集成电路、自动化与信息化系统、网络及监控工程、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轮胎循环利用相关装备、材料、产品、技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上业务的技术服务、咨询和培训、项目的投资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8,800,845.38 元，负债 47,620,295.72 元，资产负债率为 165.34%；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730,043.81 元，净利润 1,926,470.00 元。

软控（美洲）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此次融资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况。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此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54,754.89万元，占公司2025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41%。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54,754.89万元，占公司2025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41%；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2025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本公告中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为银行授信和产品销售提供的担保额度为769,744万元（其中欧元汇率按1欧元=7.9744元人民币计算），占公司2025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1.43%；其中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769,744万元，占公司2025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1.43%；公司为产品销售对外提供的担保额度为0万元，占公司2025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